

## 2021年权责清单梳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	社会团体登记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况，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点；（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p>	行政许可	民间组织管理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p>	行政许可	民间组织管理股

3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经国务院令 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公布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殡葬设施按以下规定审批、备案:(三)</p>	行政许可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4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审批	<p>《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 第十条:“经同意筹办的社会福利机构具备开业条件时,应当向民政部门申请领取《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机构,应当符合社会福利机构设置的下列基本标准:(一)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必备的生活设施及室外活动场地;(二)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标准,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三)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开办经费;(四)有完善的章程,机构的名称应符合登记机关的规定和要求;(五)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医务人员应当符合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护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第十二条:“申请领取《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书面报告;(二)民政部门发给的社会福利机构筹办批准书;(三)服务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书;(四)建设、消防、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书;(五)验资证明及资产评估报告;(六)机构的章程和规章制度;(七)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and 护理人员的名单及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以及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证明;(八)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民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所报文件进行审查,并根据社会福利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进行实地验收。合格的,</p>	行政许可	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

5	<p>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行政处罚	民间组织管理股
6	<p>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p>	行政处罚	民间组织管理股

7	<p>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行政处罚	民间组织管理股
8	<p>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行政处罚	民间组织管理股
9	<p>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p>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地名信息服务中心

10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11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公布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安葬骨灰的单人或双人合葬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一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穴不得超过四平方米，双人合葬墓穴不得超过六平方米。”	行政处罚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12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13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14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拆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013年9月6日）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行政处罚	地名信息服务中心

15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进行非法集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外罚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四）进行非法集资的；（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	行政处罚	社会福利中心
16	社会福利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分立、合并、解散社会福利机构，或擅自变更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以及服	《河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河南人民政府令第6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和监督。”第十九条：“社会福利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开业的；（二）伪造、涂改、出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三）擅自分立、合并、解散社会福利机构，或擅自变更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以及服务范围、服务性质的。”	行政处罚	社会福利中心
17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六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民间组织管理股
18	收缴、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民间组织管理股
19	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兴建的殡葬设施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 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20	<p>强行迁出或平毁农村公益性墓地对村民以外的人提供的墓穴用地、建造或恢复的宗族墓地</p>	<p>《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公布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行迁出或平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一）农村的公益性墓地对村民以外的人提供墓穴用地的；（二）建造或恢复宗族墓地的。”</p>	行政强制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21	<p>对违法土葬和建造坟墓违法行为进行改正的强制执行</p>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 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p>《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公布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丧事承办人承担。强制执行时，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应当协同处理：（一）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二）将骨灰装棺土葬的；（三）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地区建造坟墓的；（四）在公墓、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p>	行政强制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2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p> <p>(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县级民政部门是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要自接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拟批准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要同时确定拟保障金额；对不符合条件的，要通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p>	行政给付	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23	农村五保供养	<p>(1)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45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p> <p>(2)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456号）第七条：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平民2018【32】《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第三章申请及受理第十二条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第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第四章审核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p>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24	艾滋病生活补助	<p>(豫财社[2015]184号)《河南省财政厅民政厅卫生厅关于提高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从2012年10月1日起将艾滋病患者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p>	行政给付	社会福利中心



25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平政【2015】59号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26	高龄津贴发放	1.《河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豫老龄(2011)1号);2、《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27	散居、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制定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全省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鉴于儿童福利机构中残疾儿童比例高、残疾程度高、营养康复和医疗需求大的特点,机构养育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	行政给付	社会福利中心
28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	行政检查	民间组织管理股
29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接受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民间组织管理股

30	福利企业年检	<p>《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第十三条：“认定机关应当会同主管税务机关对福利企业进行年检。”</p> <p>《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豫民〔2013〕1号）第五条：“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机关。”第十五条：“认定机关应当在每年的一季度会同主管税务机关对福利企业进行年检。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也可以委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年检。”</p>	行政检查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31	社会福利机构年度检查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进行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福利中心
32	养老机构年度检查	民电【2020】53号 关于征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第五章监督检查第三十六条【监管职责】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第三十八条【日常监督检查】民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第四十条【现场监督检查】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自发现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民政局老龄办
33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颁布，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34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p>《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第五条：“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具体认定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建设兵团民政局确定，报民政部备案。”</p> <p>《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豫民〔2013〕1号）第五条：“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机关。”</p>	行政确认	社会福利中心

35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第三条：“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和孤儿的，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在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或者由监护人监护的孤儿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组织作监护人的，在该组织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以及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第七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入登记办理期限。”</p>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36	新建、改扩建公墓审核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新建、扩建公墓，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审</p>	其他职权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37	社会福利机构筹办审批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七条：“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以下称申办人）凡具备相应的条件,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筹办申请。”第八条：“申办人申请筹办社会福利机构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二）申办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三）拟办社会福利机构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四）拟办社会福利机构固定场所的证明文件。申办人应当持以上材料,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进行审批。第九条：“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根据当地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社会福利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进行审查,作出同意筹办或者不同意筹办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办人。”	其他职权	社会福利中心
38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六条：“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	其他职权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39	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第十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	其他职权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40	撤销收养的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	其他职权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41	行政区域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p>《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p> <p>（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p> <p>（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p>	其他职权	地名信息服务中心
42	行政区划调整、变更核准	<p>《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第四条 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p> <p>（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省、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p> <p>（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p> <p>（三）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p> <p>（四）凡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p> <p>第五条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p> <p>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其他职权	地名信息服务中心
43	城乡申报投注站（福彩投注站点投注机申报）	<p>《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县人民政府民政厅、局是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的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福利彩票销售额度申报和销售管理工作。省、地、县民政厅、局设立的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为本地区福利彩票的唯一销售管理机构，具体承担本地区福利彩票的统一销售管理工作。</p> <p>《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经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民政厅（局）审查批准，具有法人资格、资信良好、有销售场地和设施以及可行的销售方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省级彩票中心的直接监督和管理下，可以在该地区范围内承担福利彩票的代销业务，但不得采取承包买断的形式。</p>	其他职权	社会福利中心
44	村居委会的设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10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章 第三条：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p>	其他职权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